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周愚文處長

記錄：鄧傳真秘書

出席（列）席人員：

何榮桂	陳麗桂	郭忠勝	林昌德	許瑞坤	林東泰	譚光鼎	陳李綢
陳仲彥	姜逸群	周麗端	邱瓊慧	張正芬	卜小蝶 (蔣佳諭代)	王華沛 (鍾聖音代)	孫瑜華 (陳宜琪代)
顏瑞芳	陳秋蘭 (梁一萍代)	陳豐祥	陳國川 (陳榕榕代)	蔡錦堂	洪有情	高賢忠	許貫中
陳仲吉 (張永達代)	管一政 (林純綿代)	林陳涌	黃文吉 (陳乃寧代)	林樸嶺	李振明 (鄭純倩代)	林磐聳 (陳怡婷代)	吳明振 (洪詩婷代)
游光昭 (林曉鈴代)	王希俊 (沈姿伶代)	程金保	洪欽銘 (王嘉斌代)	蔡虔祿 (林巧怡代)	程瑞福	林德隆	曾金金 (許仕璇代)
蔡雅薰	蔡昌言 (張碧君代)	王基倫	賴守正 (魏靜雯代)	林明慧 (潘宇文代)	錢善華	周世玉	范世平 (陳慧菁代)
陳炳宏 (莊幃婷代)	潘淑滿 (林文婷代)	陳瓊花 (孔令泰代)	陳怡文	李孟穎	周依函	吳維慈	卓佳瑩
張維德	夏士傑	吳婉綺	傅強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師長今天能撥空出席本會議，以下有二點向師長們報告：第一點是民國 100 年教育部將實施師資培育評鑑，為及早因應，本處將會與各系所合作開始規畫相關的措施，包括本校自去年起連續二年獲得教育部補助的「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這些都關係到本校未來的發展。第二點是本處自本學期開始，將邀請各系所助教參與業務座談，增進助教同仁對師培業務的了解，也讓一些行政的作為更周延。另外本處也將辦理多場選課說明會，輔導學生如何選課及做好選課前的準備。往後對於師資培育工作本處會繼續努力，也請各位師長多多給予支持與指教。

二、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一) 師資培育課程組洪仁進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一頁至第三頁)

(二) 實習輔導組張民杰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三頁至第六頁)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張素貞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六頁至第十頁)

三、上次(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修正通過，並自本校 99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適用。	1. 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2. 據以修正 99 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組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提案一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鑑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本案請於師培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逕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即可，免送本會議。	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提案二	有關本處 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本案改列報告案，另請再徵詢各單位意見。	已依決議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已增訂「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及「碩、博士班學生完成學位考試，仍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年」之規定，爰建請刪除本辦法第四條有關甄選資格「不包括報名時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不含大四、碩四、博七)」之限制。

- 二、為落實優質師資培育並確保本校師資生之素質，擬增訂教育學程錄取生操行及學業成績之規範，俾加強其生活品德及學習過程之管制。
- 三、本案第四條修正條文如經審議通過，擬請配合修正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規定，刪除「(不含大四、碩四、博七)」等字。
- 四、檢附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及修正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1、1-1、1-2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草案)」乙式(如附件 2)，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係由各師資培育大學擬定並認定之。
- 二、為符應法制並完備該課程之相關認定規範，本處爰依據相關法規，擬訂本校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俾使本校各系所及權責單位之認定作業更臻明確嚴謹，並期貫徹優質師資培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草案)」乙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校師培處統籌規劃分配之。
- 二、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生餘額之分配及遞補作業，爰擬訂本校「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以茲明確。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共同必修科目」修課順序建議(如附件 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生修讀教育專業課程之需要，本處擬就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共同必修科目」，提供修課順序之建議，俾利學生修習教育科目之參考。
- 二、本案業已提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處課程委員會(98.3.27)審議，並建議學生先修習初階課程後，再修習進階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之限修人數及加選人數訂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流程略有變革，加選機制改以「選課授權碼」之方式，並基於教室容量及教學品質之考量，規範限修人數 80 人以下之科目，開課教師發送「選課授權碼」名額上限為限修人數之 40%。
- 二、有關教育教育專業科目開課之限修人數及加退選階段之加選人數，是否亦予規範，以維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修課權益。
- 三、本案業已提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處課程委員會 (98.3.27) 審議，建議教育科目之限修人數以現行 50 人為宜，加選人數則以限修人數之 10% 為原則，以維持教學品質及符合未來師培評鑑規定。

決議：教育科目之加選人數修正為「以限修人數之 20% 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學系之同意增加其加選人數至 70 人」。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第五點第一項依選填志願方式分配實習學校，調整部分文字，使應屆畢業學生為優先分發之順序更明確。
- 二、檢附本校「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6、6-1。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微型暨多元教學教室使用暨管理試行要點（草案）」乙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處配合教育部「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所需，特建置師資培育微型暨多元教學教室（誠 104 教室）。
- 二、為推廣微型暨多元教學，俾能充分運用教室內各項設備資源，特訂定本試行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7。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修訂現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

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自 92.3.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21757 號函修正核定實施後，相關開課學系為因應教育變革，並反映社會變遷趨勢，迭有提案增列部分教育科目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選修，並經相關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在案。
- 二、本校前揭科目及學分表之共同選修科目已日益增多，惟卻有部分科目於近年內均未開課。本案依規定業已提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處課程委員會(98.3.27)審議，經委員會衡酌本校之師資培育理念、條件、特色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之命題範圍等，決議刪除教育法規等科目共計 14 科，修訂表請詳附件 8。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依程序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本系擬增列「科學教學原理與實務」等五科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選修科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鑑於當前課程革新趨勢下，科學教學不僅止於教導科學知識及操作之技能，尚需提昇學生對科學本質的了解與對科學教育批判思考的素養、設計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實作能力及運用校外自然資源進行科學探討和學習，且科學教育相關的教育學分不多，理學院科學教育相關教授爰討論分工增開課程，以因應時下課程革新教學之需求，並培養未來科學教師規劃延伸科學課程所需知能。
- 二、本案業經本系提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處課程委員會(98.3.27)審議通過，擬增設「科學教學原理與實務」、「科學實驗教學與實驗室管理」、「科學史哲融入科學教育」、「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與評量」、「校外科學教學」五科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選修科目，以供全校師資生自由選修。
- 三、檢附課程綱要各 1 份(如附件 9)，敬請 卓參。

決議：

- 一、本案相關課程係本校科學教育研究所暨數學系之「96 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規劃之課程，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培會議(97.9.26)討論決議該碩士級數理教育學程於 98 學年度僅試辦一屆，復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會議(98.3.11)修正為「試辦課程暫定一屆」在案。
- 二、有關該試辦學程開課事宜，請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培會議(97.9.26)【提案六】決議辦理，本案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

案由：本系擬增列「科學學習」等三科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選修科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基於提案九之相同考量，本系亦提案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培處課程委員會 (98.3.27) 審議通過，擬增設「科學學習」、「科學獨立研究與科展指導」、「科學課程設計」三科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選修科目，以供全校師資生自由選修。
- 二、檢附課程綱要各 1 份 (如附件 10)，敬請 卓參。

決議：本案與【提案九】之情形相同，請依【提案九】決議辦理。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獎勵計畫 (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服務學習之校務計畫，及延續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同時加強本校與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之聯繫與互動，爰擬定本計畫。
- 二、計畫名額每學年預計 20 名，獎勵措施有 1. 補助平安保險 2. 補貼返校座談交通費 3. 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退還實習輔導學分費 4. 表現優良者頒發服務榮譽證書等。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11、11-1。

丁、散會 (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甄選資格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u>惟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u>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甄選資格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u>且不包括報名時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大四、碩四、博七）。</u>	1. 本校學則業已增列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擬配合修正為延長修業期限者不得報名之規定。
第七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u>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u>	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為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擬比照師資培育生之規定，加強其生活品德之管制。
第八條	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輔系或研究生得依中等教育學程規定，開設二學分之教學實習。	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輔系或研究生得依中等教育學程規定，開設二學分之教學實習。 <u>(惟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學分)。</u>	本項規定係規範所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爰擬改列於第十條，以杜疑義。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u>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學分。</u>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原列第八條規定改列於本條文，以茲明確。
第十一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視為選修科目。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u>取得多科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u> 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視為選修科目。	超修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目，依規定均不得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六條	<p>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p> <p><u>前項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u></p>	<p>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p>	<p>為確保本校師資生之素質，擬比照師資培育生之規定，加強其學習過程之管制。</p>
第三十二條	<p>本辦法適用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u>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甄選錄取之學生。</u></p>	<p>本辦法適用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p>	<p>有關學生生活品德及學習過程之管制規定，增訂其開始適用之對象。</p>
第三十三條	<p>本辦法經<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u>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u>教務</u>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業務主管單位已移轉，爰相關議案應改提請業務主管會議審議。</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次暨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7.22 台(中)字第 0930085806 號函修正核定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1.2 台(中)字第 0960201360 號函修正核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甄選資格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惟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
 錄取員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名額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七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二)共同選修(三)部分學系依教學需要另行開設之教育科目。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共四至六學分。

輔系或研究生得依中等教育學程規定，開設二學分之教學實習。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學分。**

第十一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

第十三條 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科目學分之認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該學科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八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實習輔導組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第二十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二條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預修教育學程科目；預修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第二十四條 主修系所專業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教育學程資格，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九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教育實習起訖期間。

第三十條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甄選錄取之學生**。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須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者)，第二學期在校期間，經就讀系所核准者，其甄選資格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 (一)教育測驗(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
 - (二)語文測驗：國語文(含字形與字音，佔 60%)、英文(佔 40%)。
- 五、甄選成績計算：

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特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 三、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教育學程生）及**進修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前項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各師資培育學系依規定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教育學程生係指本校依教育學程相關規定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

本校學生具他校師資生資格者，如擬申請本校教育實習或加科登記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得比照本校師資生之規定辦理。
- 四、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應檢附認定申請表、成績證明正本及相關資料，送請擬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審核。申請程序如下：
 - （一）**師資生**：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簡稱師培處）」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再送請相關系所核章。
 - （二）**進修學分班學員**：於「進修推廣學院」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再送請相關系所核章。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空中大學）所開具。
 - （二）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三）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3、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四）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五)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六)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
- (七) 依選讀辦法修習之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
- (八)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年8月1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各系所應以申請人「申請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後1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
- (九) 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核定後之適用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以其入學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以其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學年度。

六、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並得請其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或以考試方式行之。各系所之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得另定之，並送師培處及進修推廣學院存參。

七、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成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以審議學生(員)申請各類科教師證書應具備之資格。

八、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各系所受理申請案，至遲應於15日內完成審核認定作業。
- (二) 申請案經審核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教師資格者，各系所應將其申請書表影本留存，原件檢還申請人；經認定不符合資格者，應將其申請書表原件留存備查，影本檢還申請人，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函復其核定結果，並副知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或進修推廣學院。申請案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核。
- (三) 申請案經審核認定符合資格者，如擬申請教育實習，應將核定後之申請書表送請師培處實習輔導組辦理；如擬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師資生應至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進修學分班學員應至進修推廣學院辦理。
- (四)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核發，各受理單位應本權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業，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發給證明書。

九、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校師培處及進修推廣學院分別定之。

十、依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規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及遞補作業，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培育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經各學系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第 2 階段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 三、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列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第 1 階段名單內之學生為限，其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 四、師資培育生餘額之分配原則如下：
 - （一）各學系餘額：各學系名額經遞補後如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分配之。
 - （二）各學院餘額：由各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分配後仍有餘額，送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統籌分配之。
 - （三）全校餘額：由師培處彙整全校之餘額，按仍有師資培育生名額需求之學院學生數，依比例分配之。
- 五、師資培育生餘額之遞補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餘額：請各學系依自訂之餘額遞補原則辦理遞補作業，並將遞補名單送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 （二）各學院餘額：請各學院依自訂之餘額分配原則，就院內仍有師資培育生名額需求之學系分配遞補之，並將遞補名單送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 （三）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整各學系及各學院遞補名單後，登錄於師資培育生資格作業系統。
- 六、各學系具備師資培育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於其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前均得依所屬學系規定，遞補為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95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之遞補亦得比照辦理。
- 七、各學系師資培育生第 2 階段甄選錄取名單經師培處彙整公告後，倘因教育部政策另予核定師資培育生外加名額產生之餘額，則不予遞補。
- 八、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校師培處定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共同必修科目」修課順序建議

課程名稱	修課序階	建議修習科目名稱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初階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進階	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 6 學分)	初階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
	進階	教學媒體、課程設計
教學實習及教材 教法 (4~6 學分)	進階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 ※ 1. 修習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學分。
 2. 建議學生先修習初階課程後，再修習進階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分配實習學校方式： （一）依選填志願分配： 實習輔導組調查並公布各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各科實習可容納名額，由各生依公布之各校實習名額選填志願，並由各導組得參酌各科實習名額，以及各生申請實習別、志願及資料，輔導至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p> <p>各生選填特約實習學校及所申請且實習名額不符需求時，以專業課程及格者為優先，並依下列次序輔導： 1.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2. 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3. 本校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4. 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員。 5.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 6.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參加教育實習者。</p> <p>次序相同者，另按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先後次序。學業成績之計算：依前列人員參加輔導實習當時實際修習學期數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原則。</p>	<p>五、分配實習學校方式： （一）依選填志願分配： 實習輔導組調查並公布各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各科實習可容納名額，由各生依公布之各校實習名額選填志願，並由各導組得參酌各科實習名額，以及各生申請實習別、志願及資料，輔導至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p> <p>各生選填特約實習學校及所申請且實習名額不符需求時，以專業課程及格者為優先，並按學業成績高低依下列次序輔導： 1.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2. 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3. 本校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4. 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員。 5.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 6.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參加教育實習者。</p> <p>學業成績之計算：依前列人員參加輔導實習當時實際修習學期數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原則。</p>	<p>調整部分文字，使應屆畢業學生為優先分發之順序更明確。</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 86.3.26. 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87.3.4. 本校二五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8.4.14. 本校二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8.9.15. 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5.3.23. 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6.3.21 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8.3.11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8.9.23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實習半年者，實習期間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本要點所稱實習教師係實習一年者，實習期間為當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 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
- (三)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學員。
- (四)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教育實習資格者，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另需具備本校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第一項第一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

本校應屆畢業生（含研究生）如於7月31日前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大學畢業資格，得參加第1學期（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之教育實習。

- 四、各系所將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名單彙整後，送交實習輔導處辦理。未按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

五、分配實習學校方式：

實習輔導組調查並公布各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各科實習可容納名額，由各生依公布之各校各科名額選填志願，實習輔導組得參酌各特約實習學校所提供各科實習名額，以及各生申請實習科別、志願及在校成績等資料，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一) 依選填志願分配：各生選填特約實習學校及所申請實習科別，如有相同且實習名額不符需求時，以在本校修畢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為優先，**並**依下列次序輔導：

1.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2. 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3. 本校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4. 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應屆結業學員。
5.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
6.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參加教育實習者。

次序相同者，另按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先後次序。學業成績之計算：依前列人員參加輔導實習當時實際修習學期數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原則。

(二) 依實習同意書分配：為因應各校特殊需要，各生得事先徵求特約實習學校之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持該校同意書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實習輔導組應優先輔導其至該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但不得再行要求本校輔導至他校實習。

六、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得向實習輔導組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惟必須自覓合於規定之實習學校。但自95學年度起入學者，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本校僑生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實習一年者，需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在國內設籍始得申請。

七、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應屆畢(結)業生，如未獲特約實習學校同意為實習學生(教師)者，得由實習輔導組輔導至其他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程序同第五點)

八、畢(結)業生參加一年之教育實習者，由本校實習輔導組造具名冊，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初檢，初檢合格，由教育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若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九、先行服役之畢(結)業生，須於預定服完兵役當年二月底前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參加教育實習，俟服役期滿後，併同當年應屆畢(結)業生，依本要點規定由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十、經本校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實習學生(教師)，應依照各校規定期限前往報到，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更換實習學校且不受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

實習學生如有前項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十一、各生如因故放棄實習，須經特約實習學校同意並以書面向實習輔導組報備。

十二、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作業流程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師資培育微型暨多元教學教室使用暨管理要點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配合教育部「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所需，特建置師資培育微型暨多元教學教室（以下簡稱微型教學教室）。為推廣微型暨多元教學，俾能充分運用教室內各項設備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教室使用優先順序依序如下：
 - （一）本校師培處配合教育部「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本校各學系開設之「教學實習」課程。
 - （三）前（一）、（二）項任課教師安排修課學生進行之「教學演練」課程。
- 三、本教室開放使用時間：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下午 1 時至 6 時。
 - （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四、本教室借用方式：
 - （一）本校師培處配合教育部「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培處於每學期排課時排定使用本教室時段，不需另外填寫教室借用申請表。
 - （二）本校各學系開設之「教學實習」課程，由本校師培處於開學初調查各任課教師需借用教室之日期時段，並由本校師培處排定使用本教室時段，排定結果公告於師培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函知各任課教師。請各教師依公告結果之借用教室日期三日前填妥教室借用申請表（附表一），送交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 （三）本校各學系開設之「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安排修課學生進行之「教學演練」，請學生填妥教室借用申請表（附表二），並請老師簽章後，於借用教室三日前送交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
- 五、本教室借用規則：
 - （一）使用本教室者，請先確認教室內器材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如發現故障或損壞等情事，請立即向本校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人員反映。
 - （二）使用本教室者，若有任何操作或其他問題時，請速通知本校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人員，以便支援處理。
 - （三）使用本教室者，請維持本教室環境整潔，並於使用完畢後將教室恢復原狀。
 - （四）使用本教室者，請確實遵守本教室借用規則，如有違反情事，將列入下一次借用

之參考紀錄。

(五) 本校師培處暫不提供錄影服務，借用教師如需使用錄影設備，請指派教學助理或修課學生負責錄影。

六、器材維護：

借用單位須妥善維護教室內各項設備，若有毀損情事發生，使用者需負設備復原或賠償之責，且於六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教室。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訂表】

92.3.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21757號函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85808號函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63457號函修正核定
 98.2.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19637號函修正核定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備註	
共同必修十四(十六)學分	教育基礎 (4學分)	教育概論	2	00UE001	4科至少選2科
		教育心理學	2	00UE002	
		教育哲學	2	00UE003	
		教育社會學	2	00UE004	
	教育方法 (6學分)	教學原理	2	00UE005	6科至少選3科
		班級經營	2	00UE006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00UE007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00UE008	
		課程設計	2	00UE027	
		教學媒體	2	00UE031	
	教育實習 (4~6學分)	(領域)分科教材教法	2	**UE001	
		(領域)分科教學實習	2-4	**UE010	
共同選修十二(十)學分	(分科)教育概(導)論	2	**UE003	1.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除科目外),可計入選修學分內計算。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2	**UE004		
	教育史	2	**UE036		
	教育思潮	2	**UE037		
	教育法規	2	**UE038	2. 選修各系各名稱之科目,均得依實際需要分科。	
	教育行政	2	**UE011		
	學校行政	2	**UE012		
	比較教育	2	**UE013		
	中等教育	2	**UE014	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科目系列。	
	特殊教育導論	3	00UE059		
	教育研究法	2	**UE015		
	認知心理學	2	**UE016		
	發展心理學	2	**UE017	4. 「特殊教育導論」自92學年度修習為教育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UE018		
	青年心理學	2	**UE019		
	兒童心理學	2	**UE020		
	幼兒心理學	2	**UE021		
	成人心理學	2	**UE022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UE023		
	(分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2	**UE007		
	科學教育測驗與評量	2	**UE058		
	教學評量	2	**UE024		
	教育統計	2	**UE025		
	行為改變技術	2	**UE026		
	(分科)課程設計	2	**UE027		
	教材編製	2	**UE028		
	教具製作	2	**UE029		
	視聽教育	2	**UE030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00UE009		

	教育工學	2	**UE034	
	多媒體教學	2	**UE035	
	電腦與教學	2	**UE040	
	電腦輔助教學	2	**UE041	
	生涯(發展)輔導	2	生涯輔導42 生涯發展43	
	人際關係	2	**UE044	
	親職教育	2	**UE045	
	德育原理	2	**UE046	
	訓導原理與實施	2	**UE047	
	環保教育	2	**UE048	
	科學教育	2	**UE049	
	資訊教育	2	**UE050	
	美育原理	2	**UE051	
	鄉土教育	2	**UE052	
	青少年性教育與輔導	2	**UE056	
	性別教育	2	**UE057	
	人權教育	2	00UE060	
	多元文化教育	2	00UE061	
	(分科)教育服務學習	2	**UE06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課程綱要

科目代碼：_____

科目名稱（中文）：科學教學原理與實務科目名稱（英文）：Theories and Practice in
Science Instruction全/半年：半年 必/選修：選修總學分數：2 每週上課時數：2授課教師：張文華、李田英、_____、_____

教師專長背景：同時具科學教育及教學理論專長者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目標為幫助學生統整學習理論及教學理論。學生藉由授課教師展示各教學模式，及學生自己設計並演示教學等實務，學會各教學模式所適用之教材及教學過程。修課後預期學生能：

1. 熟練發問的技巧及策略
2. 瞭解學生的特質—學習風格及學生的強勢智力
3. 熟悉各科教學模式的理論基礎、教學步驟及適用教材
4. 能設計並演示某種教學模式

二、教材內容：

週次	上課內容	備註
1	介紹課程內容及要求	
2	教案之撰寫	
3	學習的方式與教學模式之區別	
4	發問的技巧	
5	發問的策略	
6	瞭解學生的學習風格：教師展示教學 4—MAT：天氣變化	
7	應用 MI 理論於教學：教師展示教學—族群之消長	
8	發現式教學（Bruner 理論）：密度	
9	學習環（Piaget，建構論）：描述式—白努力定律	
10	學習環（Piaget，建構論）：經驗誘導式—水位上升多少？	
11	學習環（Piaget，建構論）：假說推演式—溶解	

12	前置組織因子 (Advanced Organizer) (Ausubel 理論)：等高線	
13	角色模擬(STS)：學生自選議題	
14	創意教學(CPS)：學生自選議題	
15	POE 教學模式(迷思概念教學策略之一)：凸透鏡的迷思概念—POE 教學實例	
16	學生分組設計教學模式，演示教學後，全班討論之	

三、實施方式：

- | | |
|---------------------------------|-----|
| 1. 上課參與討論 | 20% |
| 2. 期中考 | 20% |
| 3. 實作：小組 (3-4人) 設計一教學模式，在班上演示教學 | 30% |
| 4. 實作：每人就其在學校見習所見，設計教案一份 | 30% |

四、參考書目：(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1. Blosser, P.E. (1973) Handbook of Effective Questioning Techniques. Education Associates, Inc. Worthington, Ohio
2. Joyce, B., Weil, M. & Calhoun, E. (2000). Models of Teaching, sixth edition. Allyn and Bacon.
3. Lawson, A. E., Abraham, M. R. & Renner, J.W. (1989). A Theory of Instruction: Using the Learning Cycles to Teach Science Concept and Thinking Skills. NARST
4. Handouts
5. 趙丕慧譯 (2001). 60秒洞察人心。皇冠出版社。原著 David Keirse: Please understand me II: Temperament, Character, Intelligenc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課程綱要

科目代碼：_____

科目名稱(中文)： 科學實驗教學與實驗室管理

科目名稱(英文)： Laboratory I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全/半年： 半年 必/選修： 選修

總學分數： 2 每週上課時數： 2

授課教師： 童麗珠、洪志明、陸健榮、張俊彥、許瑛珺

教師專長背景：同時具科學教育及學科專長者

一、教學目標：

了解科學實驗教學的目標、實驗設計、實驗技能、實驗安全與實驗室的管理原則。

二、教材內容：

1.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2. 學生科學實驗設計原則
3. 科學示範實驗設計原則
4. 科學實驗安全
5. 科學實驗室之管理
6. 學生科學實驗之指導與管理

週次	上課內容	備註
1	介紹課程內容及要求	
2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物理)	
3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物理)	
4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化學)	
5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化學)	
6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化學)	
7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生物)	
8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生物)	
9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生物)	
10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地科)	
11	科學基本實驗技能(地科)	
12	學生科學實驗設計原則	

13	科學示範實驗設計原則	
14	科學實驗安全	
15	科學實驗安全	
16	科學實驗室之管理	
17	科學實驗室之管理	
18	學生科學實驗之指導與管理	

三、實施方式：

1. 教師講授
2. 實驗技能錄影帶觀摩
3. 示範實驗錄影帶觀摩

四、參考書目：(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1993：化學實驗室管理手冊
2. Shakhshiri, B. Z., 1983, Chemical Demonstration, Vol. 1, 2, 3,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化學實驗安全教學錄影帶。
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化學示範實驗錄影帶。
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化學實驗技能教學錄影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課程綱要

科目代碼：_____

科目名稱（中文）：科學史哲融入科學教育

科目名稱（英文）：Applications of Philosophy and History of Science on Science Education

全/半年：半年 必/選修：選修

總學分數：2 每週上課時數：2

授課教師：林陳涌、楊芳瑩、楊文金、_____

教師專長背景：同時具科學教育及學科專長者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主要目標在於介紹科學史哲(PHS)的理念與發展，並介紹科學史哲對科學課程、教學與學習的應用與影響。希望學生學習後能了解十九世紀以後科學哲學理念的發展，並應用科學哲學理念審視科學教育的發展。學生也能了解重要的科學理論的發展，體會科學發展中科學概念、過程與情境動態的交互作用，探討科學史在科學教育應用的模式，並應用科學史素材在教材發展與教學活動。本課程希望能提昇學生對科學本質的了解，發展學生對科學教育批判思考的素養，提高科學教學的能力。

二、教材內容：

本課程分為四部分，分別論述與闡釋科學哲學理念、重要科學史發展、科學學習心理學的相關理論，與融入科學史哲的科學教育實務範例。

在科學哲學部分將從十九世紀中葉的 August Comte 開始，介紹實證哲學的基本概念，邏輯經驗論的發展過程及其主要論點，否證論的概念與科學態度，歷史主義的興起及其意義，研究綱領與研究傳統，科學實在論，以及晚近自然主義的發展。

在科學史方面，簡介史學的基本概念，科學史對科學發展的意義，並以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為例，介紹其典範科學史。

在科學學習心理學方面簡介科學史哲理念對於學習心理學理論發展的影響，介紹比較不同建構主義學習理論的異同。

科學史哲的應用部分則介紹應用科學史哲的科學課程範例與主要教學模式。

課程安排方面如下表所示：

週別	主題	內容概要
1	課程導論	介紹本課程目的、內容、排程、實施方式及評量等
2		經驗主義與邏輯經驗論
3		波普的科學哲學

	科學哲學	T. Kuhn 科學革命的結構
4		I. Lakatos 的研究綱領、 L. Laudan 的研究傳統 P. Feyerabend 的科學哲學
5		工具主義與科學實在論
6		自然主義的科學哲學
7	科學史	科學史導論
8		物理學史發展範例
9		化學史發展範例
10		生物學史發展範例
11		地球科學史發展範例
12	科學心理學	認知心理學簡介
13		建構主義的發展
14		個人建構與社會建構比較
15	科學教育的 應用	融入科學史哲的課程發展模式與理論
16		融入科學史哲的課程範例：物理與化學
17		融入科學史哲的課程範例：生物與地科
18		融入科學史哲的教學模式

三、實施方式（含評量標準）：

講述、討論及活動

參與討論(20%)

作業、報告(40)

期中(末)考(40%)

四、參考書目：(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1. 自編講義
2. Giere, R., Bickle, J., & Mauldin, R. (2006) Understanding Scientific Reasoning.
3. Willian F. McComas (ed.) (1998). The Nature of Science in Science Education: Rationale and Strategies.
4. Driver, R et al. (1996). Young people's images of science. London: Open University Press.
5. 金吾倫 (1993)。科學發現的哲學。台北：水牛。
6. Kuhn, T.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7. Losee, J. (1992).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 Hess, D. (1997). Science Studies: An Advanced Introduc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課程綱要

科目代碼：_____

科目名稱（中文）：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與評量

科目名稱（英文）：Integrating Technologies into Science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全/半年：半年 必/選修：選修

總學分數：2 每週上課時數：2

授課教師：許瑛珺、黃福坤、吳心楷、張永達

教師專長背景：

吳心楷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哲學博士。研究專長包括：學習科技、探究學習、化學教育。

許瑛珺

美國俄荷華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哲學博士。研究興趣包括：科技融入的教學、探究學習、以及地球科學課程設計等。

張永達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植物學博士。研究專長包括：資訊科技融入生物教學、永續教育、生態學、顯微技術學、植物生理生態學、生物教材設計、教材教法等。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目的幫助學生了解近年來資訊科技融入科學教學與評量的情形，並培養學生設計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實作能力。

在學習的過程中學生預期能：

1. 了解近年資訊融入教學的學習理論。
2. 比較並分析現有資訊融入教學模組的內容（包括：活動設計、教學目標、學習評量等）。
3. 以合作學習方式，設計一個資訊融入教學的模組。
4. 利用現有平台，設計一套線上評量試題。

二、教材內容：

週次	上課內容	備註
1	為何要使用資訊融入教學：科技潛能、科學學習	

	特性、數位落差、和教育政策	
2	如何使用資訊融入教學：學習理論 I	
3	如何使用資訊融入教學：學習理論 II	
4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的展示與討論 I	
5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的展示與討論 II	
6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的展示與討論 III	
7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的展示與討論 IV	
8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的展示與討論 V	
9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的展示與討論 VI	作業一
10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設計構想討論	
11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設計	
12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發表與試教	
13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發表與試教	作業二
14	線上評量平台介紹：科學園	
15	線上評量平台介紹：科學園	
16	線上評量平台介紹：WATA	
17	線上評量量表設計	
18	線上評量量表設計與實測	作業三

三、實施方式（含評量標準）：

- ◆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發表展示：15%
- ◆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展示作業一：15%
- ◆ 資訊融入教學模組設計作業二：30%
- ◆ 線上評量量表設計作業三：25%
- ◆ 課堂參與：15%

四、參考書目：（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1. 亞卓市計畫報告：無線教室－無線網路學習環境
2. 邱瓊慧(2002)。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實踐。資訊與教育雜誌，April，頁3-9。
3. 曾振富(2001)。網路科技融入國小自然科教學之行動研究。台灣教育，頁35-43。
4. 錢正之(1999)。教育理論演進對CAI設計與教學的影響—以科學教育為例。課程與教學季刊，60，頁54-67。
5. 劉慧梅(2002)。電子書包與其在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應用。理論與

研究，2(4)，頁 27-42。

6. 張國恩(2001)。從學習科技的發展看資訊融入教學的內涵。
7. 華曉爾(2004)。打破數位落差的迷思。科學人特刊 2 號，頁 86-95。
8. 陳年興和楊錦潭(2006)。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出版社：博碩。
9. 徐新逸 (2003)。數位學習課程發展模式初探。教育研究，116，頁 15-30。
10. Krajcik, J. S., Czerniak, C. M., & Berger, C. (1999). *Teaching children science: A project-based approach*. Boston, MA: McGraw-Hill College.
11.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00). *Inquiry and the national science education standards: A guide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五、網路資源與模組範例：

國內線上資源

亞卓市：<http://www.educities.edu.tw/>

台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http://tmrc.tiec.tp.edu.tw/>

教育部學習加油站：<http://content1.edu.tw/>

思摩特：<http://sctnet.edu.tw>

K12 數位學校：<http://ds.k12.edu.tw/>

亞卓夫子館：<http://teacher.educities.edu.tw/index/index.php>

數位博物館中小學教學活動：<http://mars.csie.ntu.edu.tw/~dlm/>

線上學習知識管理環境 <http://elearning.ice.ntnu.edu.tw/itslab/elearn1.asp>

張永達教授教學網站 <http://ada.biol.ntnu.edu.tw/Xoops/>

可攜帶式科技工具

Pasco probes: <http://www.pasco.com/>

Concord consortium-Mobile Inquiry Technology: <http://archive.concord.org/mit/>

課程網站

WISE：<http://wise.berkeley.edu>

hi-ce：<http://hi-ce.org/curric3.html>

Letus：<http://www.letus.org/curricula.htm>

Concord Consortium：<http://www.concord.org>

地球科學

Global warming <http://www.worldwatcher.nwu.edu/>

Planetary forecaster <http://www.letus.northwestern.edu/projects/pf/>

生物

Animal behaviors <http://www.letus.org/behaviormatters.htm>

Struggle for survival http://www.letus.org/bguile/curricula/Bguile_curricula.html

化學

Molecular workbench <http://workbench.concord.org/curriculum/>

數學

Jasper's series (分部圖書館有書+ CD)

<http://www.erlbaum.com/jasper.htm>

物理

ThinkerTools <http://thinkertools.soe.berkeley.edu/Pages/curricula.html>

Big things http://hi-ce.org/curric_bt.html

Bike and helmet http://hi-ce.org/curric_helmet.html

Heat, light, sound <http://clp.berkeley.edu/CLP/pages/curriculum.html>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課程綱要

科目代碼：_____

科目名稱（中文）：校外科學教學

科目名稱（英文）：Teaching Science in Out-of-school Settings

全/半年：半年 必/選修：選修

總學分數：2 每週上課時數：2

授課教師：張文華、張俊彥、_____、_____

教師專長背景：具校外教學實際經驗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目的在協助學生了解校外科學教學之理念及模式，及當前與校外科學教學實施與評量之相關議題，並經由規劃、實施與評量之執行過程中，發展適切的校外科學教學之理念並嫻熟執行之方式。在學習的過程中學生預期能：

1. 瞭解校外科學教學之現況與發展趨勢，鑑識國內外當前主要相關議題，並能進行分析比較與評論。
2. 熟悉重要校外科學教學理念及實施現況，藉以分析教學實務案例，並與中學或非制式科學教育機構合作，進行教學內容規劃。
3. 運用校外科學教學與學習理論對設計之教學進行不同層次的分析。

二、教材內容：

週次	上課內容	備註
1	課程說明、分組	
2	校外科學教學理念、範疇、及定義	
3	非制式科學教學機構	
4	野外科學教學	作業 I
5	校外科學教學取向派典與模式	
6	校外科學教學活動設計 I（生物篇）	
7	校外科學教學活動設計 II（地科篇）	
8	校外科學教學活動設計 III（物理篇）	
9	校外科學教學活動設計 IV（化學篇）	作業 II
10	行前規劃 I：法規、規劃、勘查與風險管理	
11	行前規劃 II：行前通知與確認	

12	經費估算與管理	
13	專題準備週一—勘查	作業 III
14	校外科學教學活動實施與評量 I (生物篇)	
15	校外科學教學活動實施與評量 II (地科篇)	
16	校外科學教學活動實施與評量 III (物理篇)	
17	校外科學教學活動實施與評量 IV (化學篇)	作業 IV
18	期末考--專題報告	

三、實施方式：

本課程安排的學習活動包括：講述(Lecture)、指定作業(Assignments)、報告(Presentation)、討論(Discussion)和專題(Project)等。學生必須仔細閱讀指定之參考資料，踴躍參與討論並按時繳交作業。

評量標準：

1. 指定作業與報告 4次..... 60%
2. 專題 1篇 30%
3. 參與討論 10%

四、參考書目：(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1. 周儒和呂建政 (1999)：戶外教學。台北：五南。
2. 講義：關於政策、法規、教學原理、課程設計、專題導向教學等與本課程相關之資料。
3. 其他參考資料：
 - a. 台北市麗山高中編著：校外教學觀察旅行活動。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b. 台中縣大肚鄉大忠國小編 (1996)：綠野遊蹤。台中縣：大中國小。
 - c. 網站資料，包括教育部及各類非制式科學教育機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課程綱要

科目代碼：_____

科目名稱（中文）：科學學習

科目名稱（英文）：Science Learning

全/半年：半年 必/選修：必修

總學分數：2 每週上課時數：2

授課教師：楊芳瑩、_____、_____、_____

教師專長背景：同時具科學教育及學科專長者

一、教學目標：

根據學習心理學與認知科學觀點，探討學生認知發展與科學學習歷程的表現與差異，進一步討論提昇科學學習興趣與成效之策略。

二、教材內容：

教學主題包含：

1. 學習心理學觀點：

甲. 古典學習理論、行為學派、格式塔 insight, Piaget 認知發展階段論、Vygotsky 心智發展、個人建構論、社會建構論等，之介紹與回顧，以及探討不同心理學觀點的科學學習歷程。

2. 認知科學觀的科學學習歷程之探究，主題包含：

甲. 認知結構與認知活動，例如：記憶、注意力、知識結構、知識信念、思考決策、問題解決、後設認知、遷移、創造力、多元智能等；

乙. 認知與學習：介紹 Bruner's constructivist theory、Conditions of learning (Gagne)、Ausubel 認知結構與教學等經典學習理論；

丙. 科學學習歷程，例如：科學知識習得歷程、概念改變歷程、專家與生手之差異、學習動機等；

3. 腦神經科學研究：大腦與心智活動，與其對科學學習的意涵。

課程內容與時程安排：

週次	上課內容	備註
1	Introduction, 古典學習觀: Plato, J. Locke, J. Dewey,	
2	行為學理論、格式塔 insight	
3	Piagetian 結構與認知發展	
4	Vygotsky 心智發展	
5	建構論（主義） 探討：個人建構、社會建構	討論活動
6	認知結構 (I)：訊息處理模式、記憶	

週次	上課內容	備註
7	認知結構 (II): 知識表徵與結構、多元智能	
8	期中評量	期中考
9	認知活動 (I): 知識表徵與知識建構歷程	
10	認知活動 (II): 思考決策、問題解決等	
11	認知活動 (III): 遷移、後設認知	
12	認知、建構與學習: Bruner's constructivist theory、Conditions of learning (Gagné)、Ausubel 認知結構與教學	
13	科學學習歷程 (I): 科學知識習得歷程、迷思概念與概念改變歷程	
14	科學學習歷程 (II): 科學思考、專家與生手之差異等	
15	科學學習歷程 (III): 學習動機	
16	學習歷程實例討論與分析	活動
17	大腦與心智活動	
18	期末檢討	期末評量

三、實施方式：

1. 教學進行方式：講授與討論為主，其他課堂活動包含自我科學學習歷程之反思，以及實際科學學習實例的觀察與探究。
2. 評量：自我學習回顧報告、小組主題式文獻報告、學生科學學習實例探究報告(小組報告)等

四、參考書目：(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1. Phillips D. C. & Soltis, J. F. (2004). Perspectives on Learning.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2. Gagne, E. D, Yekovich, C. W., Yekovich, F. R. (1998). The cognitive psychology of school Learning. (中文版: 遠流出版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課程綱要

科目代碼：_____

科目名稱（中文）：科學獨立研究與科展指導

科目名稱（英文）：Guidance of Independent Studies
and Science Fair

全/半年：半年 必/選修：選修

總學分數：2 每週上課時數：2

授課教師：童麗珠、陸健榮、許瑛珺、洪志明、
張俊彥

教師專長背景：

童麗珠

台灣大學動物學博士，有師資培育、動物生理學及細胞學的專長，在台灣師大生命科學系講授「生物教材及教法」及「教學實習」十餘年有相當的經驗。

陸健榮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士，美國馬里蘭大學物理博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系教授。曾經開授物理教材教法、物理教學實習、近代物理、普通物理、光學、半導體物理，專題研究等課程。

許瑛珺

美國俄荷華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哲學博士。研究興趣包括：科技融入的教學、探究學習、以及地球科學課程設計等。

洪志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興趣包括：STS 科學教育、精熟學習、以及媒體教學等。

張俊彥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興趣包括問題解決與探究教學策略、電腦輔助學習、以及學生之地球科學問題解決能力等。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目的在於幫助學生了解科學獨立研究的意義、內容和相關理論基礎，並且學習到指導中小學生進行科展的能力。在學習的過程中學生預期能：

1. 了解科學獨立研究的意義和內容。
2. 了解近年探究學習相關的學習理論。

3. 規劃和進行科學獨立研究。
4. 對科學獨立研究成果提出批判和具體改進方法。
5. 提出指導中小學生進行科展的要領和可行方案。

二、教材內容：

週次	上課內容	備註
1	課程介紹	
2	研究的意義與內涵	
3	科學獨立研究的特質與步驟	
4	科學探究的意義與理論基礎	
5	探究在科學教育上相關研究與沿革	
6	研究計畫書的撰寫	
7	文獻搜集與評析	
8	分享研究計畫- 口頭報告	作業一：5 頁研究計畫書
9	研究方法與流程設計	
10	資料分析與詮釋	作業二：分析歷年科展作品
11	歷年科展作品評論報告	
12	歷年科展作品評論報告	
13	如何撰寫研究報告	
14	分享獨立研究成果	作業三：獨立研究報告
15	科技融入科學探究	
16	科展指導實例探討	
17	口頭報告指導科展要領與實務(一)	
18	口頭報告指導科展要領與實務(二)	期末報告：指導科展要領與實務

三、實施方式 (含評量標準)：

1. 平時作業：45%
2. 期末報告：40%
3. 課室參與：15%

四、參考書目：(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1. CSME & NRC, (2000). *Inquiry and the national Science Education Standards: A guide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2. Vialle, W. & Hall, N. (1997). Teaching research and inquiry in undergraduate teacher-education programme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25(2), 129-140.
3. Crawford, B. A. (2007). Learning to teach science as inquiry in the rough and tumble of practice.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Teaching*, 44(4), 613-642.
4. 徐佳璋(2007). 台灣中小學科展活動之實務探究。 *科學教育月刊*, 297, 2-15.
5. 樊琳和李賢哲(2002). 以「專題研究」培養國小職前教師科學探究過程與教材開發能力之研究。 *師大學報*, 47(2), 105-126.
6. 徐美蓮和薛秋子. 協助學生完成獨立研究之有效教學策略探討.
7. 謝甫佩和洪振方(2004). 國小學生科學探究活動的課程設計及實施成果之個案研究。 *師大學報*, 49(2), 61-86.
8. 顏瓊芬和黃世傑(2003). 學生在開放式科學探究過程中互動模式之研究。 *科學教育學刊*, 11(2), 141-16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課程綱要

科目代碼：_____

科目名稱（中文）：科學課程設計

科目名稱（英文）：Science Curriculum Design

全/半年：半年 必/選修：選修

總學分數：2 每週上課時數：2

授課教師：張文華、李田英、_____、_____

教師專長背景：同時具科學教育及課程專長者

一、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目的在協助學生明瞭設計科學課程之理論基礎及瞭解各種科學課程架構方式。修課後預期學生能：

1. 瞭解Tyler等學者的課程發展之原則及模式；
2. 瞭解以科學概念、科學過程技能、科學主題架構科學課程之理念與設計之實例；
3. 運用課程設計的原理及方法，實際進行課程設計，並學習評鑑及選用教材的知能。

二、教材內容：

週次	上課內容	備註
1	介紹課程內容；課程的定義	
2	課程之哲學基礎	
3	課程之社會、國家、文化之基礎	
4	學科及學習者之需求	
5	課程之心理學理論基礎	
6	課程之宗旨、目的與目標	
7	課程之發展與設計	
8	課程之架構、分科與統整	
9	科學活動、科學主題、科學課程	
10	學科內容為架構；科學過程技能為架構之科學課程教材實例	
11	統整之課程架構方式實例：Unified Science	

12	統整之課程架構方式：STS, SSI,	
13	以活動為本位的主題式課程：OBIS、HAP	
14	線上課程、數位教材	
15	學校本位課程實例	
16	學生報告所設計的學校本位課程	
17	學生報告所設計的學校本位課程	
18	課程改革之問題與爭議	

三、實施方式：

- | | |
|----------------------------------|-----|
| 1. 上課參與討論 | 20% |
| 2. 報告所設計課程之架構 | 30% |
| 3. 依所設計之課程架構設計一部分實質教材，
並撰寫成報告 | 50% |

四、參考書目：(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勿隨意影印教科書)

- Ornstein, A. C., & Hunkins, F. P. (1993). Curriculum foundations, principles, and issues. Boston: Allyn & Bacon. Jersey.
- Tyler, R. W. (1949).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osner, G. J. & Rudnitsky, A. N. (1997). Course design: A guide to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teachers. New York: Longman.
- Handout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獎勵計畫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壹、計畫緣由與依據

延續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及本校服務學習校務計畫，鼓勵本校實習學生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以具體行動發揮關懷弱勢的人道精神，特訂定本獎勵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實踐本校誠、正、勤、樸之校訓。
- 二、以教育專業知能落實關懷弱勢學生之行動。
- 三、加強本校與偏遠、山地、離島等地區特約實習學校之聯繫與互惠。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協辦單位：本校各師培系所

肆、實施方式

- 一、實習地點與對象：本校之特約實習學校中，教育部列為偏遠、山地、離島之學校。(教育部統計處：全國偏遠地區中小學校清單查詢網址如下：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faraway.xls)
- 二、服務內容：參與本計畫之實習學生，除遵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及本校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外，需發揮專業知能，協助偏遠、山地、離島之實習學校輔導弱勢學生及相關活動。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符合申請教育實習之學生，於申請實習時一併申請。
- 四、報名方式：於規定申請實習期間（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請填具志願申請書，與實習申請表一併繳交。
- 五、錄取人數：預計每學年錄取 20 名。申請名額超過時，以符合下列項目排列優先順序：1.服務學習證明（學務處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獲教育部服務證明者、各系辦理之社會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 2.家境清寒學生 3.返回戶籍地實習者 4.多元專長符合實習學校需求。

伍、預期效益

- （一）延續本校師資生之服務學習課程，貫徹從修業期間至實習階段的服務學習。
- （二）增加學習資源關懷弱勢學童。
- （三）鼓勵本校畢業師資生至偏遠、山地、離島從事教職。

陸、獎勵措施

- （一）補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二）補貼交通費（實習期間返校座談往返實習學校，依國內交通費報支要點實支），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額度。
- （三）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將全數退還所繳實習輔導學分費。
- （四）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學校舉薦者由學校頒發志願服務榮譽證書。

柒、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申請書 NO. _____

姓名		實習期間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地址					
就讀系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Tel (通訊): ()		行動電話:		
	Tel (戶籍): ()				
電子信箱					
其他專長					
服務計畫 (請於 500 字以內敘明)					
申請人簽名:			自覓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申請者需於指導系所中自覓願擔任實習期間指導實習之教師乙名為申請之先決條件。

超過名額時之評選指標					
優先順序	評選項目	請勾選已具備條件	所需證明文件 (需要時另行通知繳交)	審件	結果
1	服務學習證明 (學務處核發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參與史懷哲教育服務獲教育部服務證明者、各系辦理之社會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		學務處服務時數證明。 史懷哲教育服務教育部服務證明文件。 社會服務證明文件		
2	家境清寒學生		清寒證明		
3	返回戶籍地實習者		身分證		
4	多元專長符合實習學校需求者		實習學校證明		

※當申請名額超過 20 名需排序時，實習輔導組將會依序通知繳交所需證明文件。